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4日至7日

EC-75/DEC.6
6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与俄罗斯联邦 关于南穆尔特共和国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现场视察设施协定

执行理事会，

忆及《化学武器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3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与禁化武组织就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四条宣布和须接受现场视察的每一设施缔结设施协定；

还忆及《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8款规定，设施协定“应以有关的示范协定作为蓝本，并应订明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安排”，且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核准了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的示范设施协定（C-V/DEC.23，2000年5月19日）；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八条第34款(c)项规定执行理事会应核准“技术秘书处同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注意到在上述化武销毁设施示范设施协定的基础上，技术秘书处就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一处化武销毁设施谈成了一项设施协定，其案文载于EC-75/P/DEC.2，2014年3月6日；

确认该设施协定不妨碍《公约》的有关条款；对该设施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违反《公约》条款的方式适用或解释；且如果该设施协定的条款与《公约》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并

认可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仍可自择其便，借鉴此项设施协定缔结其他设施协定或安排，或在它们认为恰当时不借鉴此项设施协定而另行缔结，从而不对未来的协定构成先例，但条件是新的设施协定或安排与《公约》相符，并且保留化武销毁设施示范设施协定的一般形式和内容；

特此：

核准禁化武组织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这项设施协定，其案文载于EC-75/P/DEC.2。

--- 0 ---

